BYOD
自攜裝置
中一級家長簡介

背景

- 迎接廿一世紀的挑戰
- 善用科技終身學習是每位孩子必須掌握的技能
- 我們積極推動電子學習，希望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自主學習及反思能力
- 電子學習不但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更能提升學習成效



善用科技

「自攜裝置BYOD」的優點

- 減省在課堂相關預備工作
- 很便捷地進行自主學習
- 儲存個人的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果



計劃

- 本校於中一級推行「自攜裝置BYOD」政策
- 逐年推展至整個初中階段
- 學生須自行攜帶一台符合規格並屬於學生個人的平板電腦回校進行電子學習

使用Apple iPad 作為電子學習裝置的優勢

- 教材設計
- 學生使用上的支援
- 教學應用程式
- 系統保安程度等等
- 學生及老師熟識介面，可以更有效進行協作
- 更有效率的技術支援

所需設備及管理

- 平板電腦(Apple iPad)
- 觸控筆
- 螢幕保護貼
- 裝置保護套
-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
- 3年維修保養


購買

經學校購買

- 學校會利用公開招標的方法，為學生爭取最合理的價格，有關安排請參考稍後發出的家長信

已經擁有或自行購買

- 裝置需符合最低規格要求: Apple iPad的型號應支援Apple Pencil (如2018年的第6代Apple iPad或以上)，容量為64GB或上較佳。若有疑問，可向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查詢或請學生將Apple iPad交予本校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檢查

- 需購買3年MDM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學開後經學校購買) ，並將iPad交本校安裝MDM及合適的學習軟件貴家長委託校方安裝MDM及合適的學習軟件前，必須確保：

 1. 已備份一切資料
 2. 已還原Apple iPad的原廠設定，取消開機密碼，並登出所有帳戶
 3. 已在Apple iPad加上保護套及屏幕保護貼，並貼上學生班別及姓名

- 校方稍後會通知遞交Apple iPad的日期。當學校收到iPad後，將重設Apple iPad，刪除一切資料及軟件，並將會安裝所需學習軟件。家長暫時將Apple iPad的管理權交予學校，不能自行安裝軟件

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在新學年期間，符合下列條件:

1.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或
3.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備註:

- 學生需向學校申請並附上有關資助文件副本，才可以獲得資助。
- 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
- 受惠學生必須由學校購買及借用裝置。



合作

可接受使用政策(節錄)

- 為確保學生有效及安全地使用自攜電子流動裝置，學校會訂定「可接受使用政策」
- **學校行政管理:**
 - ✓ 本校會在學生平板電腦上安裝MDM流動裝置管理程式，以便遠端安裝教學軟件，並定時升級系統及應用程式，確保學生平板電腦的系統安全。
 - ✓ 本校會透過MDM流動裝置管理程式，暫時管理學生平板電腦，家長或學生不能自行在平板電腦上安裝任何應用程式或重設電腦。

可接受使用政策(節錄)

- 學生日常使用:
 - ✓學生平板電腦裝置只能作學習用途
 - ✓學生應妥善保管平板電腦
 - ✓學生應確保平板電腦於回校前已經完全充電

可接受使用政策(節錄)

- **家長支持:**

 ✓家長協助子女建立使用平板電腦的良好習慣，例如使用時的姿勢及時間。

- 有關政策詳情，請參考日後發出的家長信。

重要日期

預計日期	事項
7月 – 9月	了解自攜裝置政策
9 月 - 10月	• 填寫 e-Class 家長信 • 如需要，申請優質教育基金 及 遞交證明文件 • 遞交訂購表格 (實體紙本)及款項予供應商
11月 - 12月	• 供應商到校派發已訂購的產品 • 已經擁有或自行購買的學生，把iPad遞交技術員進行重設及軟件安裝